

典型案例

人民法院依法审理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典型案例

目 录	
案例 1 吴某友、邓某等人跨省（直辖市）非法倾倒混合垃圾污染环境案——从重处罚在长江经济带区域跨省（直辖市）非法倾倒固体废物行为	学需氧量、总磷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浓度三级标准。涉案混合垃圾系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的混合物，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有害物质。涉案清运处置费用经评估约为170万元，已由另案处理的其他被告人履行完毕。
案例 2 袁某勤跨省非法倾倒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罪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全面追究在黄河流域跨省非法倾倒固体废物行为的法律责任	【裁判结果】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吴某友、邓某等人违反国家规定，非法倾倒、处置有害物质，构成污染环境罪。被告人吴某友、邓某与他人共同实施故意犯罪，系共同犯罪，且在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依法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又因被告人吴某友、邓某等人在长江经济带区域跨省（直辖市）实施非法倾倒、处置有害物质犯罪行为，酌情从重处罚。综合考虑各被告人的行为动机目的、对生态环境的破坏程度等多方因素，分别判处各被告人有期徒刑三年至一年六个月不等刑罚，并处罚金。宣判后，吴某友、邓某等人未提出上诉，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案例 3 某珍珠商行诉大鹏海关行政处罚案——虽取得进口许可但进口物品最终被鉴别为固体废物的行为属于违法行为	【裁判结果】 山西省万安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袁某勤违反国家规定，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非法从事收集、贮存危险废物铝灰经营活动，严重污染环境，情节严重，已构成污染环境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100万元，违法所得60余万元依法予以追缴。同时，对于造成环境污染、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依法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判决附带民事诉讼请求被告袁某勤支付铝灰转运、处置等费用共计1000余万元。袁某勤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例 1 吴某友、邓某等人跨省（直辖市）非法倾倒混合垃圾污染环境案——从重处罚在长江经济带区域跨省（直辖市）非法倾倒固体废物行为	【典型意义】 本案系人民法院全面追究在黄河流域跨省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破坏生态环境行为法律责任的典型案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明确将电解铝、再生铝企业产生的铝灰渣纳入名录作为危险废物管理。本案中，被告人袁某勤伙同他人非法从事跨省收集、倾倒、堆放危险废物铝灰的违法犯罪行为，并将铝灰堆放在汾河入黄口附近流域，造成生态环境严重污染。人民法院依法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在依法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同时，通过依法审理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判令行为人承担相应的环境损害责任，充分体现了坚持“环境有价、损害担责”原则，对违法行为人全面追责的司法态度，也
【基本案情】 吴某友、邓某等人于2022年在江苏省启东市寻找到两处废弃鱼塘作为垃圾填埋点，在未取得建筑垃圾消纳批准手续、未采取环保防护措施情况下，吴某友、邓某等人将上海多处建筑工地的4800余吨混合垃圾运至上述鱼塘，进行倾倒并覆土掩埋。经鉴定，涉案固体废物、土壤及地下水均检出含有重金属铜、铅、铬、镍、锌、钡、挥发酚及氟化物，地下水化	【基本案情】 2021年，袁某勤为谋取非法利益，伙同他人先后从河南、山西等地收集铝灰运输至山西省万安县倾倒堆放。经查，袁某勤非法倾倒堆放铝灰共计约14363吨，从中非法获利60余万元，造成转运清理及处置铝灰费用等公私财产损失1000余万元。经鉴定，涉案铝灰属于危险废物，会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损害。检察机关在对袁某勤污染环境罪提起公诉的同时，以袁某勤污染环境的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为由，一并提起附带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原副书记李鹏新受贿案一审宣判

本报宝鸡4月22日电（记者 孙 航）今天，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原副书记李鹏新受贿案，对被告人李鹏新以受贿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对追缴在案的李鹏新犯罪所得财物及孳息依法上缴国库，不足部分继续追缴。

经审理查明：1999年至2023年，被告人李鹏新利用担任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委副书记、格尔木市委书记，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委书记，青海省委常委、政法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副书记，青海省副省长级干部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矿产

最高法发布人民法院依法审理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典型案例

➡上接第一版

案例二中，袁某勤伙同他人非法从事跨省收集、倾倒、堆放危险废物铝灰的违法犯罪行为，并将铝灰堆放在汾河入黄口附近流域，造成生态环境严重污染。人民法院在依法追究行为入刑事责任的同时，通过依法审理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判令行为入承担相应的环境损害责任，充分体现了对违法犯罪行为入全面追责的司法态度，是司法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的生动体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为执法机关，对涉固体废物污染违法行为应当依法查

开发、企业经营、干部任用等事项上提供帮助，直接或通过他人非法收受上述单位和个人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8.22亿余元。

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李鹏新的行为已构成受贿罪。李鹏新受贿数额特别巨大，犯罪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特别恶劣，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论罪应当判处死刑。鉴于李鹏新受贿犯罪中有未遂情节，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主动交代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绝大部分受贿事实，认罪悔罪，积极退赃，受贿所得及孳息绝大部分已追缴到案，具有法定、酌定从轻处罚情节，对其判处死刑，可立即执行。同时，根据李鹏新犯罪的事实和情节，决定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最高法发布人民法院依法审理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典型案例

➡上接第一版

处、严厉打击。人民法院依法支持和保障行政机关依法追究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人的法律责任，既能够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又能够与行政机关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相互配合、协作，形成强大的执法合力，更好地保护生态环境、维护生态安全。

案例三中，某珍珠商行虽然取得进口许可，但是进口的大凤螺贝壳因脏污、有异味被鉴别为固体废物，被大鹏海关责令退运，因此该珍珠商行的行为构成违法，被大鹏海关处以罚款。人民法院依法支持海关执法行为，阻止固体废物入境，这一举措既对商家在进口货物、物品时必须要严格依法依规办事、尽到审慎注意义务起到警示教育作用，也为捍卫国门生态安全筑起了一道司法防线。

➡上接第一版

2021年6月1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正式实施。其中第二十四条规定了13种著作权“合理使用”的情形。

所谓“合理使用”，是指在某些情况下，他人可以不经过著作权人许可、不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而直接使用作品。生活中，小到在社交媒体转发一条新闻时加几句评论，大到博物馆为更好地保护馆藏对其进行进行的复制、拓印，都属于著作权“合理使用”的范畴。

但“合理使用”不是漫无边界的。顾全介绍，在合理使用他人作品时，使用人应履行包括“明确注明作者名称”“不得损害著作权人合法权益”等在内的诸多义务。

回到此案，“观看广告30秒或充值会员即可下载”——易某公司将其陈某的作品包装成付费模板，与公司收入直接挂钩。

“商业营利性使用、未标注原作者、未获授权，这三条已突破‘合理使用’的安全区。”顾全说。

更关键的是，平台将原始作品“换脸”后作为素材模板展示，通过算法将原创视频转化为“换脸素材库”，用户可无限次调用，随时以“替换人脸”方式使用他人作品。在法院看来，易某公司在此过程中提供内容服务和技术服务，二者高度融合，但既未取得著作权人的同意或授权，又不存在著作权法规定的合理使用情形，侵害了权利人的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后果。

平台责任之争——“AI换脸”技术能否躲进“避风港”？

近年来，以算法为基础的人工智能技术

迅速发展，成为推动新质生产力及数字经济发展的力量。

技术革新，往往伴随着法律问题。

“收到侵权通知后，我们在第一时间下架了涉案视频。”易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某表示，本案涉及的原始视频素材是由用户提供的，作为一家平台公司，所尽的注意义务是有限的。“我方为技术提供者，主观上没有侵权故意，不应承担法律责任。”

被告援引“避风港”原则进行抗辩。顾全介绍，在“避风港”原则下，平台链接、存储的内容涉嫌侵权，如果平台没有恶意，或收到侵权通知后立刻处理，平台则不必承担侵权责任。

“然而，当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事实是显而易见的，就像是红旗一样飘扬，网络服务商就不能装作看不见，或以不知道侵权的理由来推脱责任。”顾全表示，随着互联网行业日渐成熟，适用“红旗”原则显得尤为重要。

本案审理过程中，易某公司未提供用户上传视频的相关证据。法院认为，即便原始视频的确由用户提供，但易某公司接收视频并使用AI技术直接进行“换脸”，显然应当知道自己提供的网络服务合内容可能侵害他人著作权等合法权益，但该公司未尽合理注意义务，所以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代码碰撞法律——如何找到技术创新与权利保护的平衡点？

作为一家小微互联网公司，此案是易某

体废物输入境内的，由海关责令退运该固体废物，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案中，某珍珠商行申报进口的10990千克大凤螺贝壳，去肉但未清洗干净，有异味，表面有沙土、脏污等，被鉴别机构判定为固体废物。某珍珠商行经营者邓某表示对该鉴别结论无异议，也放弃复检鉴别的权利。大鹏海关在听取其陈述、申辩，保障其听证权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符合法律规定，遂判决驳回某珍珠商行的诉讼请求。某珍珠商行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系一起人民法院依法支持海关部门制止具有生态风险的固体废物进口的典型案例。国门生态安全是国家生态环境安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2020年11月，生态环境部等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有关事项的公告》，明确自2021年1月1日起，我国将全面禁止“洋垃圾”等固体废物入境。本案中，某珍珠商行虽然取得进口许可，也据实进行申报，但是进口的大凤螺贝壳因脏污、有异味被鉴别为固体废物，被大鹏海关责令退运，因此该珍珠商行的行为构成违法，被大鹏海关处以罚款。人民法院依法支持海关执法行为，阻止固体废物入境，这一举措不仅是对进口商家在进口货物、物品时必须要严格依法依规办事、尽到审慎注意义务的严厉警示，更为捍卫国门生态安全筑起了一道司法防线。

当“AI换脸”撞上版权铁壁

公司初出茅庐后上的第一堂“法治课”。诉讼中，公司意识到相关行为可能构成侵权，主动履行了相关人工智能算法备案手续，重新上架小程序。

为引导帮助易某公司合法经营发展，嘉定区法院发出司法建议，提示企业强化依法经营意识，积极完善行政手续，注重素材合法性审查、内容生成合法性审查等。

易某公司积极响应，认真整改，承诺将规范经营。陈某看到了易某公司的诚意，对其表示谅解并撤回了下架视频、赔礼道歉的诉讼请求。最终，法院判决易某公司赔偿陈某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7500元。

“AI技术应用及生成内容不得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妨害市场竞争秩序。”顾全提示，“AI换脸”应当注重多重权益保护——未经授权使用他人作品，可能侵害著作权；未经同意获取、编辑他人“人脸”信息，可能侵害肖像权；利用“换脸”功能实现混淆主体的目的，降低他人社会评价，可能侵害名誉权。

“AI软件运营者应增强对技术应用边界、个人基本权利保护和知识产权保护等合规性认识，注重加强对他人个人信息、隐私、肖像等人格权益和知识产权的保护，以合规经营推动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和数字经济市场健康发展。”顾全强调。

当代码碰撞法律，合法合规才是技术公司的生存密码。

数字经济蓬勃发展，新的课题不断涌现。如何在技术创新与权利保护间找到平衡点？这或许是留给所有从业者的一道必答题。

送达破产文书

山东宏源集团有限公司、潍坊海乐工贸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清江市新万国家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徐州市盛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中航爱维客汽车有限公司、农业银行寿光支行、寿光市泰丰汽车底盘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按照寿光市人民法院认可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2023年4月28日前基本完成向债权人的支付。但你们方作为债权人未向管理人提供有效的银行账户信息且变更联系方式，管理人无法取得联系，截至2025年4月10日，尚未受领分配额。管理人将无法受领分配额予以提存，请你们方自公示之日起2个月内联系管理人领取分配额；满2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将根据企业破产法第118条的规定处理。管理人联系电话：15168813689。

泰丰底盘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4月17日

无锡方舟水冷设备有限公司、新郑市龙湖镇明信耐火材料经营部、阜平区一诺铸造材料经销处、寿光市红玲包铺子、天津华力压铸机设备销售中心、寿光市洛城街道江华农机配件部、寿光市盛安旭装饰材料工程有限公司、寿光市建军机电维修部、山西鼎盛泰银瑞过滤器制造有限公司、大连中山测量仪器有限公司、寿光鑫业金属利用有限公司、海阳市旭升石英砂厂、盐城市锐金磨料磨具厂、太仓国力机电工业有限公司、潍坊市盛筑物资有限公司；寿光市泰丰铸造有限公司管理人按照寿光市人民法院认可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2023年4月28日前基本完成向债权人的支付。但你们方作为债权人未向管理人提供有效的银行账户信息且变更联系方式，管理人无法取得联系，截至2025年4月10日，尚未受领分配额。管理人将无法受领分配额予以提存，请你们方自公示之日起2个月内联系管理人领取分配额；满2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将根据企业破产法第118条的规定处理。管理人联系电话：15168813689。

泰丰铸造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4月17日

息且变更联系方式，管理人无法取得联系，截至2025年4月10日，尚未受领分配额。管理人将无法受领分配额予以提存，请你们方自公示之日起2个月内联系管理人领取分配额；满2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18条的规定处理。管理人联系电话：15168813689。

绿微煤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4月17日

2024年10月30日，中山市格拉迪商务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拉迪公司)管理人以格拉迪公司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请求法院裁定宣告格拉迪公司破产并启动破产程序。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5日裁定受理格拉迪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后，经格拉迪公司管理人核查并提交确认，破产债权人共计2家，债权金额共计959291.47元，包括社会保险费用债权984.88元、普通债权860752.26元、劣后债权97554.33元。经管理人处置及清点汇总，格拉迪公司破产财产仅320元，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故管理人向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公司破产及终结破产程序。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格拉迪公司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管理人向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公司破产并启动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一、宣告中山市格拉迪商务酒店有限公司破产；二、终结中山市格拉迪商务酒店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 中山市格拉迪商务酒店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11月13日

(2025)粤07破6-3号，本院于2025年2月17日根据深圳市华塑万诚塑胶材料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江门市嘉安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指定广东五岳律师事务所为江门市嘉安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的管理人(“管理人”)。该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管理人(通信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滨江大道26号三楼广东五岳律师事务所；联系人：许正学；联系电话：13709610709)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要求补足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该公司的债务入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本院于2025年5月28日上午9时在江门市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5年4月23日(总第9735期)

中级人民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时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债权人应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参加的，须提交经本人授权委托书。

江门市嘉安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管理
2025年4月15日

其 他

根据甘肃公航旅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甘肃长城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3月20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甘肃公航旅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李奇武及其担保人、抵押人李广信、王斌、汪洋、乔露、李惠英、陈晓滨、姜晖、曹小艳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抵押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甘肃长城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公航旅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出让方，现公告通知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实现债权相关费用均依据生效法律文书(2017)甘01民初662号民事调解书作出。甘肃公航旅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沈明满，联系电话：18193139233，联系地址：兰州城关区天水中路3号盛达金融大厦；甘肃长城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朱沛文，联系电话：17739968806，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定西路332室。

甘肃公航旅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 深圳粤创控股有限公司、永州粤创电子有限公司、永州粤创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因你们三个单位不能通过直接、邮寄送达等方式联系，现依法公告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本府于2022年2月23日作出了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行政处理决定书(冷政府[2022]3

号)，决定对你们作出解除合同退还厂房及其装修补贴资金2263.61万元、设备搬迁补贴资金500万元等，该决定已生效，但你们在法定期限内申请执行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并至今未履行法定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催告如下：限你们自本催告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履行上述决定内容。你们对本催告事项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如你们认为无需履行上述义务，请在收到催告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府书面说明理由并提供证据。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如你们在上述期限内仍不履行义务，且无正当理由，本府将依法向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执行费、评估费、律师代理费等)由你们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5条之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联系人：李梦金，联系电话：15211686650。

催告机关：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9日

清算公告

(2024)粤0304强清10号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6日裁定受理申请人三九工程开发总公司对被申请人深圳市谊华实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深圳市谊华实业有限公司清算组。深圳市谊华实业有限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清算组未接管到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亦未调查到深圳市谊华实业有限公司存在任何债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八条、第二百三十九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11日裁定终结深圳市谊华实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深圳市谊华实业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4年1月19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深圳市恒浩实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因深圳市恒浩实业有限公司清算组的强制清算的各项工作已经完成，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10日作出(2024)粤0305号强清9号民事裁定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二百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干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裁定确认深圳市恒浩实业

有限公司清算组的清算工作报告，并终结对深圳市恒浩实业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深圳市恒浩实业有限公司清算组

致歉声明

本人崔林莘，身份证号码：14042119*****4421，因我犯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关县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24)粤0427刑初12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决：“责令被告人崔林莘在市级以上主流媒体上公开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对此，我认罪悔罪，服从判决，并认识到自己的行为对消费者的生命健康造成威胁，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特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崔林莘
2025年3月24日

2024年8月19日原告孙颖在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诉被告陈欢欢关于名誉权、人格权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沪0107民初3436号，现已审理终结，执行审理，案号(2025)沪0107执285号，法院判决原告胜诉，被告需停止侵害原告孙颖并恢复其名誉和人格。公告在人民法院报上、被告发布侮辱原告的话，侵害其名誉权和人格权，公开道歉，给原告造成的困扰，被告深表歉意！被告引以自戒，防微杜渐，提高自身法律意识，以后避免再次发生，现被告自愿登报执行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公开赔礼道歉义务。

致歉人：陈欢欢

行政处罚通知书

陈磊：本机关于2024年10月11日对你送达潮环(安)罚[2024]3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你于2024年10月27日前至指定的银行(收款银行：工商银行安吉支行，户名：安吉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环保局—)，账号：1205290029900010851)或者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统一公共支付平台(https://pay.zjzwfw.gov.cn)缴纳缴款单号3300000223305202410069914105615缴纳税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元)，而你至今未履行该义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作出催告：1、请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履行以下义务：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元)；2、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3、你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如对你履行该义务有陈述、申辩意见，请在接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4、本机关联系方式：联系人：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联系地址：潮州市安吉县凤凰文化广场，联系电话：0572-5137692。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